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1月1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 李錦明

聯絡電話：02-25675586 分機 2502

廉政署中調組飛象過河查獲蘆洲分局收賄包庇色情業者

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共同偵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許姓警務員等涉嫌收賄包庇色情業者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陳旭華指揮廉政官、警政署支援警力共130人，於102年11月13日夜間，同步對新北市、臺北市等14處所發動第一波搜索，約詢色情業者及嫖客等共64人到案，再於今（15）日上午，指揮廉政官及警力共25人，對涉案許姓警務員等2人住所及辦公室等5處所展開第二波搜索，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許姓犯罪嫌疑人2人詢問。

廉政署中調組於今年4月間接獲檢舉，發現蘆洲分局員警與色情業者疑有掛勾涉密及收賄情事，經與警政署政風室監控半年餘，發現確有員警收賄及接受業者性招待等不法情事，於102年11月13日晚間，針對蘆洲分局轄內之寶○○男女SPA養生館（中正路）、雅○○男女SPA養生館（中山一路）、金○○SPA紓壓館（長榮路）及長安路、光明路等2家應召站等共5色情場所及業者住居所展開第一波搜索，總計通知色情場所賣淫女子32人、嫖客19人，員工及負責人13人，共64人到案，並扣得帳冊及保險套等相關證物，因認許姓員警與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受賄等罪嫌，其中沈姓、鄭姓、王姓、侯姓等4色情業者經檢察官複訊後，於今（15）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另4名業者則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5萬元交保。

檢察官於今（15）日上午再度指揮廉政署肅貪組、北調組及中調組廉政官及警員共25人，針對涉案許姓警務員及洪姓警員2人之住所及辦公室等

5處所展開第二波搜索，並至蘆洲分局調閱相關勤務派遣及查緝色情場所之歷史紀錄，同時帶回2名涉案官警詢問以釐清案情，並擴大清查是否有其他員警涉案。

本案創下廉政署動員不同調查組及與警政署共同偵辦員警貪污案件之首例，亦為將來廉政署強力整飭官箴之新模式。